

城步警方依法处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

为务工人员追回工资162万元



拿到工钱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。

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向晏明

本报讯 7月30日上午，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举办务工人员被拖欠工资返还大会，该局治安大队民警现场为61名务工人员发放162.4367万元工资。

2018年12月27日，城步公安局接该县劳动局案件移送称：城步苗族自治县宏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唐某阳、蔡某云、江某姣在承包及修建城步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建设项目第三标段(兰蓉乡、汀坪乡)时，共拖欠务工人员工资149.4716万元，材料费9.494万元。接案后，城步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警力对该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该案实际欠款金额达162.4367万元，涉及务工人员61人，经过民警近5个月的调查取证，162.4367万元被全部追回。

蔡某云等人的拒不支付务工人员工资行为已涉嫌犯罪，目前已被依法移送起诉。唐某阳因积极还款，被免除刑事责任。



务工人员签字领取工资。

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

通报扫黑除恶阶段性成果

记者 袁光宇

通讯员 周盖雄 陈凌云 李丹枝

本报讯 7月25日下午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。

截至2019年7月25日，全市两级法院一审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(含发回重审)148件530人，判决认定黑恶势力犯罪92件364人。其中，认定构成涉黑犯罪6件37人，判处有期徒刑29人，重刑率达78.4%；认定构成涉恶犯罪86件327人，判处有期徒刑29人，重刑率

28.4%，均明显高于一般刑事案件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件30人，其中认定构成涉黑犯罪2件2人，认定构成涉恶犯罪3件28人，被判处有期徒刑直至死刑26人，重刑率达86.7%。对涉黑犯罪首要分子均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判处有期徒刑和追缴违法所得共697.46万元。新邵“天龙集团”和武冈肖学贤、武冈张先旺等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彻底扫除，恶势力头目张华佰、周杨勇、彭波一审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，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针对前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阶段目标，我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巩固成果、总结经验，尤其将围绕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反馈指出的问题，立行立改、完善措施、狠抓落实。全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坚决贯彻依法严惩、“打财断血”方针，不断强化高压态势。围绕深挖根治阶段目标，提升司法建议数量与质量，进一步加大督导问责，管控好办案质效。

疯狗袭击村民
辅警勇敢解救

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石鸿

本报讯 8月1日，邵阳县长乐乡的罗师傅将“见义勇为 为民解危”锦旗送到邵阳县公安局长乐派出所伏溪村驻村辅警袁仁海手中，感谢袁仁海见义勇为，及时出手相救。

7月18日12时50分许，袁仁海出警归来途经黄亭市镇码头村曾家院子时，遇到了正被一条疯狗袭击的罗师傅夫妇，罗师傅的妻子见到经过的袁仁海立即大声呼救。此时，罗师傅身上已有多处被疯狗咬伤，但疯狗还在不断撕咬罗师傅。袁仁海见状毫不犹豫，在路边捡了根棍子便冲上前去救人。疯狗被打了几下后，松开罗师傅转而扑向袁仁海，一口咬住了袁仁海的左腿，袁仁海反击时又被疯狗扑倒，身上多处受伤。经过约半分钟的搏斗，疯狗向路边逃走，袁仁海追出一段距离，没有追上，便返回原地将受伤的罗师傅夫妇送往医院，并报告派出所，请求安排警力寻找逃走的疯狗。

7月19日，有群众告知派出所民警，伤人的疯狗已经被捕杀。村民们对袁仁海奋不顾身与疯狗搏斗、保护群众生命安全的勇敢行为点赞，被救的罗师傅夫妇也很感动，特意送锦旗表示谢意。

母亲店铺试鞋
女儿悄然走失

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朱卫华

本报讯 8月4日，市民周女士带着孩子在红旗路逛街，当她在一家店铺看了一下鞋子以后，忽然发现一岁多的女儿不见了，急得哭起来。

“试穿鞋子前还看到在这，一共不超过两分钟，就没看到孩子了。”周女士泣不成声地说。群众立即帮其报警。

城南公园快警平台接到报警后，立即赶到现场，快警邓忠杰将队员分为两组，一组在乾元巷附近寻找，一组沿红旗路寻找。

经过二十分钟的搜寻，快警队员在红旗路某商店内看到一个一岁左右女孩，独自一人，长相穿着与周女士描述相符。

快警队员赶紧与周女士联系，周女士到达现场后确认她正是自己的女儿。处警队员叮嘱周女士，在人多的场合，要特别注意照看好小孩。

教训！

传播血腥视频被拘留

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凌云

本报讯 因在网络传播血腥视频，唐某和胡某被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金500元。

7月14日7时40分许，新邵县酿溪镇佳源社区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。犯罪嫌疑人廖某玲因与前妻发生纠纷，持水果刀将前妻的姐姐朱某琼捅伤，然后持刀自杀。受害人朱某琼经抢救无效死亡，犯罪嫌疑人廖某玲正在救治。

该案告破后，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唐某利用其在案发小区监控室工作的便利，擅自复制案发时的血腥视频，胡某则在新邵县殡仪馆偷拍被害人遗体并制作音视频。

唐某、胡某相继将上述两段视频发布在微信群中，被大量转发、传播，严重侵犯了公民隐私，极大地伤害了被害人家属的感情，引起社会心理恐慌和愤慨。

7月17日，违法行为人唐某、胡某均被新邵县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发布警情通报。

警方提醒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广大网民需自觉遵守法律规定，共同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。